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133

10位ISBN编号：750933413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1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用版)》，本书以行政诉讼法法条为基础，用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注释，保证了本书的权威性和便捷性，并配以指导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可以由推选的责任人作诉讼代表人。

同案原告为5人以上，应当推选1至5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作为他物权，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范围，如果行政机关违法处分土地使用权人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往往会侵犯到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财产权，如未到期强行解除承包合同、分割承包成果等。

该行为侵犯了土地承包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人对该行为享有原告资格。

第十七条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注意本条规定只适用于非国有企业。

第十八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